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容許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iii)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實施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iv)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向股東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及*Lim Siew Ling*女士；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